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近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5民终1602号]，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津膜科技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8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公司”）存在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做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津膜科技（一审原告）因与旺能公司（一审被告）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申请，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受理。后经法院开庭审理，下发了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502民初6723号）。津膜科技对判决不服，已于2019年8月27日向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寄送了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诉讼进展情况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津膜科技与旺能公司存在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9年度对上述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